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9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2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2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方、飞马智科	指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上市公司、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宝信软件拟通过发行 A 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北京四方持有的飞马智科 75.73% 股权，其中：向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苏盐基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30%，剩余 70% 为现金方式支付；向北京四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收购报告书	指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石基金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盐基金	指	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四方	指	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接受收购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飞马智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对飞马智科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马智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宝信软件与飞马智科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此次收购，宝信软件能够解决中国宝武与马钢集团合并后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公众公司更好发展，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业务的覆盖区域，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收购人通过发行 A 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北京四方持有的飞马智科 75.73% 股权，其中：向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苏盐基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30%，剩余 70% 为现金方式支付；向北京四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中，宝信软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飞马智科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飞马智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备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的

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对收购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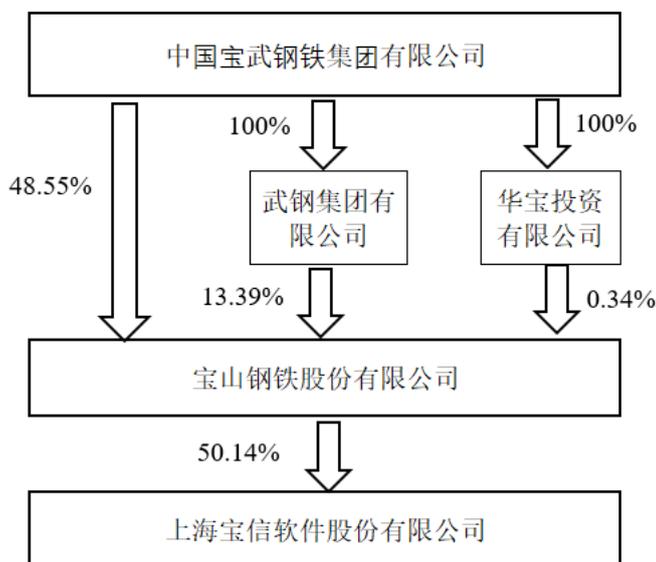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次收购后，飞马智科将从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宝信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飞马智科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飞马智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宝信软件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具有较好的便捷性和流动性。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控股股东宝钢股份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宝信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宝武审批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履行相应程序；

7、飞马智科终止挂牌事宜经飞马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函；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飞马智科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钢投资、马钢股份所持飞马智科部分股份处于限售状态，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飞马智科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飞马智科已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收购人同一控制下的中国宝武下属企业，以及收购人参股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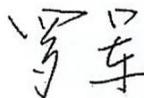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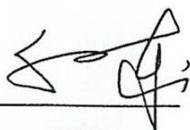


王一鸣



罗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